**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

**108年度獎助博士生國際交流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須知** | 1. 補助對象: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生，論文研究主題與本中心研究發展相關者，本中心研究簡介: https://reurl.cc/RdnZ4g 2. 本辦法優先補助赴國外移地研究三個月以上者，長於或少於三個月者以本中心審查為度。申請對象為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每年度以補助五名為原則。 每名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臺幣。國際交流地區不包含港澳以外之中國地區。 3. 申請人應備妥以下申請文件：(1)國際交流申請表、(2)研究計畫或論文提綱或預計發表論文之長摘或全文、(3)指導教授推薦函、(4)其他有助于審查之文件（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著作等）。 4. 本申請案適用時間: 108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5.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6. 每名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臺幣。補助項目之規定請見附件。 7. 接受補助者須同意附件：補助相關規定之條目，以及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獎助博士生國際交流之補助辦法。 8.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於本中心繳交出國報告，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公告此出國報告於中心網站上。若行前有經費需求，可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借支。(若申請時間為109年度，預借款則另案於109年2月後處理)。 9. 本申請案受理時間與方式: **108年9月26日下午三點前**，請送交(1)上述申請文件紙本至本中心辦公室**研創總中心350325**、(2)寄送上述申請文件之電子檔至 [nccuccs@gmail.com](mailto:nccuccs@gmail.com) 10. 若有申請文件等相關問題，請逕洽29393091分機69325或寄信至 [nccuccs@gmail.com](mailto:nccuccs@gmail.com) | | | | | | |
| **申請人姓名（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證件照乙張） |
| **身分證號碼** | | | | **性別**  □ 男 □ 女 | | |
| **系級**  學院 系所  組 年級 | | | | **學號** | | |
| **通訊方式**  （宅） （公）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 | |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 | | | |
| **欲前往進修之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 | | | |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含學院名）** | | |
| **預訂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有 □ 無  **是否具交換生身份** □ 是 □ 否  **是否已修畢所有學分** □ 是 □ 否 | | |
| **所需具備資料：**  □補助申請書乙份  □研究計畫或論文提綱（附件一）  □國外駐點大學教授或研究單位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附件二）  □國內教授推薦信乙份（附件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附件四） | | | | | | | |
| **向其他單位經費申請情形**  **□未獲補助**  **□申請中**  **□已獲補助** | | **申請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超過一個以上，請另外說明）** | | | | |
| **申請中或已獲補助內容：**  **□機票費 元、□生活費 元、**  **□註冊費 元、□其 他 元。**  **合計 元** | | | | | |
| **擬向華人文化主體性中心申請經費** | | **擬申請內容：**  **□機票費 元、□生活費 元、**  **□註冊費 元、□其 他 元。**  **合計 元** | | | | | |
| 系所主管 |  | | | | 申請人 |  | |
|  | | | | | 填表日 | 年 月 日 | |

**附件：補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案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之教育部高教深耕補助款支應。

補助項目如下：

1.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移地研究、交流、會議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本心中主持人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機票費用之核銷為實報實銷。

2. 註冊費: 若為出席國際會議者，得支領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會議註冊費用之核銷為實報實

銷。

3. 生活費: 若申請出席參加國際會議或其餘短期交流活動者，以出席會議期間為限，生活費

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50%為原則。

二、受補助人若於補助期間或一年內發表論文屬該次受補助案之研究成果、或與其相關，須

於註腳加註以下說明：此論文撰寫台灣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之「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經費補助(經費代碼108H21)。若論文撰寫語言為英文或其餘外文，須加註以下說明：... i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Cultural Subjectivity” (108H21)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CCU) from the Featured Areas Research Center Progra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n Taiwan.，並主動回報給中心辦公室，此舉將有對下次一申請本補助案之有利參考記錄。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依「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獎助博士生國際交流之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該項補助，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書人簽名蓋章： | | |
| (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 | 審核結果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